**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契僱人員契約書**

附件二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_\_\_\_\_\_\_\_\_\_\_\_\_\_\_（以下簡稱乙方）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僱用乙方為 。乙方於新進時，應先經試用，試用期以三個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為原則。試用期滿經成績考核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不合格者不予僱用，並自停止試用日終止契約，乙方不得有其他之要求。

二、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並服從甲方工作規則與紀律，從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有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三、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為 ，必要時得配合甲方之需要，接受甲方於其相關分支機構合理之調動。

四、工作時間：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工時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二）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例假、休假(紀念日)、特別休假而照常工作者，工資加倍發給；事後並給予適當之補假休息。

（三）甲方如因經費受限，於請求乙方延長工時服務時，乙方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工資。

五、請假、例假、（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勞工請假規則、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契僱人員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工資：

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臺幣 元（ 薪點），於每月月底前（遇例假日順延）一次發放當月之工資，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七、契約終止與資遣：

乙方於僱用期間連續曠職三日以上或一個月內累計達六日以上，或違反甲方所訂工作規則及人事規章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本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退休：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53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勞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福利：

（一）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勞工保險。

（二）乙方在本契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與人事規章規定辦理。

十二、服務與紀律：

（一）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及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不得洩漏，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三）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五）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不得擅離工作崗位，其經學校同意後得兼職及兼課。

（六）乙方應參與甲方舉辦之各種教育訓練及集會。

十三、契僱人員如欲於僱用期間內離職，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離職時，應辦妥離職手續並將承辦業務交代清楚，另所經管公物及服務證等應繳交相關單位；若有超領薪資或借支者，應先繳回或清償。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及發給離職證明書。

十四、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勞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五、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負責財物管理人業務者，於離職前應將財物清點交接無誤，如有短少、毀損情形，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七、乙方在職期間之著作或工作成果，如係經由甲方企劃下，或於法定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權益歸屬甲方。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智慧財產權，應依甲方相關規定。

十八、如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法令及團體協約之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迴避進用：

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乙方保證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且無性侵害相關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之情形，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本契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二十、本契約書一式三份，乙方、僱用單位及本校人事室各執一份。

立契約書人：甲 方：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蓋章）

校 長： 張 瑞 雄

地 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321號

乙 方： （簽名或蓋章）

地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